

关于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暂停申购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2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16382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接受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2 月 22 日
	暂停接受申购的原因说明	维护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注：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，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（含），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（含）起暂停申购业务的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在本次开放期内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，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办理，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

告。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对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根据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开放期将相应顺延，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，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、赎回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2日